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增修

## 一、依據

- (一) 法務部第 1123 次部務會報及 96 年 9 月 26 日法保決字第 0961002346 號函。
- (二) 本會十週年慶系列活動--「法律服務協助專案」計畫。

## 二、目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法律扶助向來偏重於被告而疏於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尤以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其本人或遺屬缺乏法律知識及訴訟程序之認知，往往錯失正確權利主張因而喪失權益。本會為強化落實對受保護人法律協助政策之推動，除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外，另免費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協助受保護人透過法律途徑爭取應有權益，俾犯罪被害事件遭受困難之個人及家庭，在案件發生初期即有適當管道，獲得各項法律專業上之協助，特訂定本計畫。

## 三、指導單位

法務部

## 四、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五、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

## 六、協助對象

本計畫以本會之受保護人為協助對象，下列之人為受保護人：

- (一)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 (二)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列為保

護對象之被害人。

六之一、

- (一) 因故意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為特別受保護人。
- (二) 前項犯罪行為發生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後者，亦適用之。

七、協助前置（前提）要件

- (一) 其他法律對受保護人有相同或較優之保護、協助措施之規定者，應輔導受保護人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
- (二) 除前款情形及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外，各分會受理受保護人請求本計畫之協助後，應先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
- (三) 不符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之對象，經該會駁回後，始依本計畫協助。

七之一、特別受保護人不適用第七點協助前置要件之規定。

八、協助方式：提供法律諮詢及律師費用、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

八之一、特別受保護人開庭或出席調解、和解及委請律師撰擬書狀時得請求指派受有相當訓練之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全程陪同。

九、資力認定

- (一) 受保護人以無資力為原則。是否為無資力，以本會制定之資力標準認定之。（如附件一）
- (二) 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所列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強制辯護、經分會審核認係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訴訟，得免受資力認定。

十、補助標準：

- (一) 經資力審查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者及免受資力認定者，予以全額補助。
- (二) 超過資力標準在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得予以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十一、協助項目及範圍

- (一) 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包括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調解、和解及因其他法律程序所產生之費用。
  - (二) 本計畫適用之法律程序包括鄉鎮市調解、公證、偵查及再議程序、聲請交付審判、民、刑事第一、二、三審及再審、刑事非常上訴、刑事認罪協商程序、民事保全程序、民事強制執行、犯罪被害補償覆議程序、行政救濟之訴願或其他前置程序、民事及國家賠償之前置程序、各審級之行政訴訟、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聲請等。
  - (三) 本計畫協助之法律案件以被害事件所生及所衍生之法律案件為限。
  - (四) 前項所衍生之法律案件包括因被害事件之發生致本計畫所協助對象間或與第三人間之繼承、收養、監護、財產管理、債權債務、契約等，須循法律途徑處理之事件。
  - (五) 對於本計畫協助案件，受保護人必須支出之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及公證費等，得予全額或部分補助。
  - (六) 前款補助範圍，費用在新台幣（下同）5萬元以內者，全額補助；超過5萬元部份，以有必要者為限，予以全額或部分補助。但假扣押執行費以有出具保證書之案件為限，全額補助；強制執行費、規費及公證費等均予全額補助。是否為必要費用，由各分會依個案審核認定之。
  - (七) 前款之強制執行費，其執行名義為被告認諾之確定判決以及確定之支付命令、法院核可之鄉鎮市調解書、和解公證書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於5萬元以內全額補助，超過5萬元部份，以有必要者為限，予以全額或部分補助。是否為必要費用，由各分會依個案審核認定之。
  - (八) 第（五）、（六）、（七）款所指，仍應依第九點規定限制之。
  - (九) 民、刑事案件律師酬金協助部分，於第十四點另訂之。
- 十一之一、特別受保護人請求本計畫第十一點第（一）項之各協助項目時，不適用本計畫第九點及第十一點第（八）項之規定，全部免受資力審查。

## 十二、申辦受理作業方式

### (一) 資力審查

- 1、受保護人須提出所得證明、財產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等資料，以為資力評估之依據。
- 2、由分會專任人員依受保護人所提出之資力證明進行計算評估，或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協助評估，評估結果再依本會所屬分會內部簽核程序辦理，以為認定。

### (二) 案件審查

- 1、由受保護人提出，或本會所屬分會蒐集申請協助之有關案件資料。
- 2、案件審查，原則由參與本計劃律師至少兩位進行審查並添具意見，或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協助審查，其審查結果再依本會所屬分會內部簽核程序辦理，以為是否准予協助之依據。

### (三) 作業程序

- 1、申請人檢具文件至本會所屬各分會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
- 2、本會所屬各分會受理申請後，即先審核該案件是否屬本計畫協助之被害案件及協助對象。
- 3、若屬本計畫協助之被害案件及協助對象，即進行資力及案件審查，否則予以駁回。
- 4、分派協助律師並通知受保護人。
- 5、協助律師應於接受分派案件後辦理，於結案後，填具處理情形、意見表(如附件三)交本會所屬各分會彙整。
- 6、結案。

## 十三、協助律師

- (一) 由本會或所屬各分會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各地分會以及當地律師公會，徵求具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之熱心公益律師加入本計畫，以協助實施。

- (二) 結合方式，可循特約聘任、義務協助或個案委任方式辦理之。

十三之一、特別受保護人於接受本計畫協助時，得自行選任律師，其自行選任之律師不限原與分會合作之律師。

十四、律師酬金及支付方式

- (一) 律師之酬金參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酬金計付標準表定之（如附件四）。
- (二) 協助律師之酬金，若非依前項方法定之者，由本會所屬各分會與當地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商後另行訂之。
- (三) 給付方式：  
如為特約聘任及個案委任，律師酬金由本會所屬各分會直接給付，由律師簽收領款單據。
- (四) 對於協助律師協助辦理法律案件，得由本會所屬各分會提供其報稅證明。

十四之一、特別受保護人受本計畫各項協助時，本計畫第十四點有關律師酬金之規定不適用之，各項給付標準如下：

- (一) 「訴訟文件撰擬」協助之律師酬金每件新台幣3千元至8千元。
- (二) 「委任律師」協助之律師酬金每審級新台幣1萬5千元至5萬元。
- (三) 訴訟程序外「委任律師調解」，協助之律師酬金每一調解案新台幣2千元至2萬元。

十五、宣導措施

- (一) 公告於本會及相關結合團體之相關網站。
- (二) 透過全國辦理各項關懷活動適時宣達。
- (三) 透過法務通訊、本會刊物報導週知。
- (四) 主動提供成功受輔個案資料予新聞媒體協助報導。
- (五) 協調各地法院及檢察署，於辦理案件時，如發現有符合應受扶助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即時主動告知相關扶助資訊。

## 十六、考核獎勵

- (一) 辦理本項服務績優之分會，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中對外公開表揚。
- (二) 績優熱心之協助律師可專案報請法務部於司法節、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或律師節活動中，公開表揚。

## 十七、經費

-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原則由本會所屬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應。
- (二) 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若有不足，得向本會申請核撥經費。

十八、本計畫奉董事長核定陳報法務部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